

規定記載者，由鐵路機構另定記載事項，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實施。		
-------------------------------	--	--

二、台鐵應另訂定具名交通票之相關購票規定，包含優先購票時間。

提案人：蕭美琴 劉權豪 陳素月 陳歐珀 葉宜津
趙正宇 林俊憲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就已經承諾貴委員會在 6 個月內要評估，蕭委員也同意在「爰建請交通部鐵路局立即針對相關條文研擬增修之草案」後面增加「，納入交通委員會 3 月 28 日會議予以評估」。

主席：好，修正通過。

進行第 12 案。

12、

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0 人，鑑於台灣高速鐵路各班次的行駛時間及停靠站數多寡未在票價上反映出差別費率。根據台灣高鐵公司公布之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適用之時刻表，以台北站到台南站為例，每站皆停靠的班次行駛時間為 122 至 124 分鐘，相較於沿途停靠五站的 105 至 108 分鐘與沿途只停靠三站的 94 至 95 分鐘，在同樣的票價上卻相差 14 至 30 分鐘的行車時間。再者，以台北站到左營站為例，每站皆停靠的班次行駛時間為 138 分鐘，相較於沿途停靠六站的 120 分鐘、沿途停靠四站的 107 至 108 分鐘，與沿途只停靠二站的 96 分鐘，在同樣的票價上亦有相差 18 至 42 分鐘的行車時間。（見附表一）

此外，根據台灣高鐵公司公布之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適用之時刻表，以台北站到台南站為例，沿途停靠三站（不含起訖站）的班次，每周僅 29 班次，相較於台北站到左營站，每周卻有高達 102 班次沿途只停靠二站（不含起訖站），比例明顯失衡。（見附表二）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與公平原則，建請台灣高鐵公司：一、在最短行車時間班次之票價不變動的前提下，其餘各增加行車時間的班次，應訂出差別費率。二、增加台北站往返左營站之沿途停靠三站（不含起訖站，含台南站）的班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定宇 鄭寶清 林俊憲 趙正宇 陳素月
蕭美琴 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附表一、（資料來源：台灣高鐵公司；2015 年 12 月 1 日起適用之時刻表）

台北→台南	沿途停靠站	行駛時間 (分鐘)	票價 (商務/對號/自由)	每周班次 (2015/12 起)
每站皆停	台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 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	122~124	1780/1350/1305	112
沿途停五站 (不含起訖站)	台北—板橋—桃園—新竹—台中— 嘉義—台南	105~108	1780/1350/1305	147

沿途停五站 (不含起訖站)	台北—板橋—台中—彰化—雲林— 嘉義—台南	105	1780/1350/1305	12
沿途停三站 (不含起訖站)	台北—板橋—台中—嘉義—台南	95	1780/1350/1305	22
沿途停三站 (不含起訖站)	台北—桃園—台中—嘉義—台南	94	1780/1350/1305	7

附表二、(資料來源：台灣高鐵公司；2015 年 12 月 1 日起適用之時刻表)

台北→左營	沿途停靠站	行駛時間 (分鐘)	票價(商務/對號/ 自由)	每周班次 (2015/01 起)
每站皆停	台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 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 左營	138	1950/1490/1445	112
沿途停六站 (不含起訖站)	台北—板橋—桃園—新竹—台中— 嘉義—台南—左營	120	1950/1490/1445	147
沿途停六站 (不含起訖站)	台北—板橋—台中—彰化—雲林— 嘉義—台南—左營	120	1950/1490/1445	12
沿途停四站 (不含起訖站)	台北—板橋—台中—嘉義—台南— 左營	108	1950/1490/1445	22
沿途停四站 (不含起訖站)	台北—桃園—台中—嘉義—台南— 左營	107	1950/1490/1445	7
沿途停二站 (不含起訖站)	台北—板橋—台中—左營	96	1950/1490/1445	102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最後一段我們建議修正三處，第一處是第二句「本席等要求台灣高鐵公司……」，建議將「要求」改為「建請」；第二處是倒數第三行「二、增加台北站往返台南站……」之「台南站」改為「左營站」；第三處是後面的「……之沿途停靠三站(不含起訖站)……」，建議在「不含起訖站」後面增加「含台南站」，也就是說停靠三站的部分包含台南站在內。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不過，局長，建請案等於沒有約束力，這個問題，甚至像這種快速到達、不停靠的高雄站，連高雄的委員都完全同意我們的看法，既然沒有辦法快速到達，那就希望你們在價格上給予平衡，這跟搭飛機的觀念一樣，很多委員都提出這個意見，本席也提起過，是不是請你們慎重考量？如此比較符合公平原則，使用者、消費者的權益是這樣的。雖然我還是讓你們改為建請案，但是不要因為是建請案就不當一回事，好不好？包括高鐵公司劉董事長，請你們認真考慮一下，好嗎？